

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总值班室政务调度
指挥平台运行维护项目

合同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
签订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



甲方：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就市政府总值班室政务调度指挥平台运行维护项目，经充分协商，决定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电脑、机房及网络维护的内容

甲方将运维项目的电脑及外设、机房、网络、指挥平台等运行维护服务委托给乙方，乙方提供驻场服务。

二、服务期限

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，自 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4 日止

三、服务项目及质量标准

1、机房要求：负责所有服务器（数据备份，软硬件维护等）、路由器、防火墙、交换机、光纤收发器及网络的正常运行，包含对机房空调系统、配电系统、UPS 系统、照明系统、视频监控系统等基础设施运行保养。维保内容包括对上述设备系统的运行保养，设备系统零配件、易损件及耗材的更换，清洁卫生。

2、计算机、笔记本及外设要求：电脑各类故障检修：无法启动，不能进入系统，运行速度减慢，电子邮件设置等，操作系统重装。系统软件安装：国产化操作系统等。工具软件安装及维护：WPS、数科、等国产化常用软件（正版软件由甲方提供）。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：各类显卡、声卡等。电脑病毒处理：各类电脑病毒（分区病毒、文件病毒、邮件病毒等）查杀。数据备份：光盘或硬盘备份（所需的备份介质由甲方提供）。打印机、复印机及其它外部设备的维护。

3、稳定测试：每季度一次，一年四次，对全系统各类网络进行稳定性测试。

4、通过定期检查分析，做好各个子系统中的相关设备、线路的定时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，并进行及时维护，确保系统运行正常，并提供运维工作月度报告、年度总结报告。

5、系统故障的快速定位，及时对故障设备及线路进行检修，涉及到设备硬件故障及时联系厂家报修。

6、对各个系统运行状况及维护情况等信息进行定时登记、汇总和提供

统计报告,帮助领导更全面的了解各个系统设备及线路的运行状况和运行趋势,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持。

四、服务响应时间

1、乙方安排不少于两名工程师驻场服务,按甲方要求其中一名驻场工程师为涉密工程师。服务时间:按甲方正常工作时间提供服务。

2、提供 7*24 小时技术服务支持,服务期间不能随意更换工程师,周末和节假日安排一人电话值班。

3、服务工程师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五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为人民币:壹佰零陆万零叁佰贰拾元整(106.032 万元)。

2、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,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% (53.016 万元)。合同半年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% (53.016 万元)。

六、硬件维护的范围

乙方负责系统内所有相关功能性维护以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,服务费用不包含所有设备的维修及更换费用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,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,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,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根据本合同规定,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5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,所有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,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当甲方提出服务合同以外的其它服务及要求,乙方可以向甲方要求支付合同金额之外的服务费用。

3、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私隐方面的所有法律法规，绝对保密任何有关甲方的资料。非乙方过错，在维修过程中因硬件老化等原因形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；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硬件损坏，甲乙双方协商赔偿金额，以该硬件折旧价格为协商基准。但乙方不承担由于维修造成的间接损失，包括甲方重要的数据、资料丢失等。甲方应当自行备份数据、资料。乙方可以为甲方代做备份，但不对备份甲方资料、数据的完整性承担责任。本公司对所做的服务承担有限责任，不承担由服务引起的间接损失。

4、乙方工程师在甲方计算机进行维护时，甲方应尽可能配合工作，如提供计算机的驱动程序（在有的情况下），乙方工程师需要现场查阅网上资料时，在不涉及甲方网络安全、保密和其它特殊考虑的前提下，甲方应当配合。在做重大的改动（如重装操作系统）时，乙方工程师会询问甲方有无重要的数据需要备份，甲方应当主动配合。

5、乙方需要定期向甲方提供运维报告（包括月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）。

6、乙方应对关键设备建立巡检资料档案，并定期报告甲方。

7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8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按照造成损失的运维服务天数扣减运维报酬，因厂家设备、开发商、集成商原因造成的损失除外。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3、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的赔偿，甲、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
4、如未能达成一致，根据双方约定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

履行合同。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- 1、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应提交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2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，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。
- 3、除另有裁决外，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- 4、在仲裁期间，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，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

乙方知晓本合同所涉服务内容具有不可中断性，合同使用资金属政府财政资金使用范畴，应当受到政府财政资金相关法律规定、政策文件、法定采购程序及甲方内控、审批流程限制，如遇合同到期后，新的服务外包商尚未确定前，乙方须继续执行维护服务合同，延期服务费用仍以本合同的金额为标准按延期服务天数据实支付。但本合同范围内的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延期而终止。

十三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此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韩杰
开户银行：农行胜利街支行
帐号：000201040011649
地址：武汉市江岸区沿江大道 188 号

乙方：武汉华风电子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程金印
开户银行：工行东湖开发区支行
帐号：3202009009000149414
地址：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汤逊湖北
路 38 号国测科技总部空间 3
栋 1 层 01 室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2 日